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堂賢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0802公克）併同難以析離之包裝袋1只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毒偵字第1196號為緩起訴處分，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112年5月25日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4753號駁回再議確定，並經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0802公克），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甲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且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沒收銷燬之，自屬違禁物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毒偵字第1196號為緩起訴處分，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112年5月25日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4753號駁回再議確定，並經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業據本院核

閱上開偵查卷宗無誤，並有前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緩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（驗餘
淨重0.0802公克），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
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9月1日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，足認該
扣案物屬違禁物無疑，併同無法完全析離之包裝袋1只，均
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
燬。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藍君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張晏甄